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为保证融资需求，2014年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进行互保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互保协议，互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整，以双方互保的差额作为担保费用的计算依据，担保费率按1.25%/年的费率标准执行；2014年接受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担保，并按1.25%/年的费率标准支付担保费。

物产集团是公司及浙江物产国际的控股股东，其中持有本公司46.13%的股份，持有浙江物产国际70.10%的股份，因此，此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鉴于该议案需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拟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445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明生

注册资本 48,328.7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等。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国际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22,733.54万元，负债总额为525,237.3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97,496.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34%；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68,098.81万元，净利润25,481.30万元。

浙江物产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物产集团持有其70.10%的股份。

2、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住 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资本 3.5亿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未经审计总

资产6,311,925.37万元，净资产1,460,23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05,303.3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61,737.19万元，净利润110,56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143.98万元。

物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13%的股份。

三、互保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与浙江物产国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互保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额度

协议双方互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在协议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担保责任履行以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及连带责任为限。

2、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以自身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确需超出时，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3、反担保条款

双方应为己方所享受的担保金额为对方承担反担保责任。

双方应全力保障互保范围内贷款的安全，并按时结息还款。如某一方出现贷款欠息、逾期等不良情形时，担保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并要求贷款方另行提供反担保资源；如因贷款不良给担保方造成损失的，贷款方应承担反担保责任，对担保方的损失负全责，且担保方在通知贷款方后有权采取保全措施。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实际循环互保中，只要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本协议范围内，可允

许实际担保的贷款有效期超过本协议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本互保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协议自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5、担保费的结算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浙江物产国际为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以浙江物产国际实际签发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作为担保费用的计算依据；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担保费用，以该期间内双方互保的差额作为担保费用的计算依据，于 2014 年年末结算；担保费率按 1.25%/年执行。

四、物产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的经营计划和融资计划安排，通过上述互保、公司体系内担保（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解决银行融资担保后，还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14 年度物产集团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将参照市场担保收费的一般标准，拟定以 2014 年度内物产集团为公司实际签发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作为担保费的结算依据，按 1.25%/年的费率标准支付担保费；对物产集团提供的内部银行借款和融资担保事项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浙江物产国际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

险可控，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签订了互保协议，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作为贸易型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量很大，需要股东及关联方持续以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与公司互保的浙江物产国际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担保费的支付是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参照了市场担保收费的一般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14,246.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0.04%；累计担保总额为 114,246.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0.0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江物产国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954.44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互保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